

111學年度日間部 幼兒保育系 四技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1)					第二學年(112)					第三學年(113)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體育	0	2	0	2	校 必 修	分類通識	2	2	2	2	校 必 修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分類通識	2	2			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										
	小計	4	6	4	6		小計	4	4	2	2						
院 必 修	應用中文(一)(二)	2	2	2	2	院 必 修	應用英文(三)(四)	2	2	2	2	院 必 修	教保專業倫理	2	2		
	應用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服務創新	2	2								
	程式設計概論	3	3														
	服務產業管理	2	2														
	人工智慧概論			3	3												
	人際溝通			2	2												
小計	9	9	9	9	小計	4	4	2	2	小計	2	2					
專 業 必 修	幼兒教保概論	2	2			專 業 必 修	◎幼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	3			專 業 必 修	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	2	2		
	心理學	3	3				幼兒健康與安全	3	3				教育研究法	2	2		
	◎幼兒發展			3	3		◎幼兒園課室經營			2	2		專題製作(一)	1	1		
	◎幼兒觀察			2	2		◎特殊幼兒教育			3	3		◎幼兒學習評量	2	2		
	小計	5	5	5	5		◎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		2	2		幼兒園教保實習			4	4
專 業 選 修	◎視覺藝術與幼兒教育	2	2			專 業 選 修	◎早期療育	2	2			專 業 選 修	◎行為改變技術	2	2		
	幼兒文學賞析與應用	2	2				◎嬰幼兒遊戲理論與實務	2	2				◎兒童休閒活動設計	2	2		
	◎音樂與幼兒教育			2	2		幼兒音樂與律動	2	2				◎保母實務	2	2		
	幼兒體能			2	2		多媒體應用	2	2				◎0-2歲嬰幼兒托育理論與實務	2	2		
	幼兒生命教育			2	2		融入式幼兒美語教學	2	2				◎繪本教學	2	2		
							幼兒與媒體	2	2				生涯規劃	2	2		
							◎幼兒輔導			2	2		幼兒華語文教學	2	2		
							◎兒童戲劇教學			2	2		幼托機構行政管理	2	2		
							◎嬰幼兒疾病與照護			2	2		課後照顧理論與實務	2	2		
							蒙特梭利教學法						國際教保服務	2	2		
							嬰幼兒餐點與營養			2	2		嬰幼兒日常生活用品製作	2	2		
													幼保課程模式	2	2		
													幼兒多元文化教育	2	2		
										老幼產品設計開發與應用	2	2	2	2			

第四學年(114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				
	小計				
院 必 修					
	小計				
專 業 必 修	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	2		
	專題製作(二)	1	1		
	兒童與家庭福利			2	2
	小計	3	3	2	2
	◎◎嬰幼兒音樂與藝術活	2	2		
	◎藝術互動教材與展示設	2	2		
	◎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	2	2		
	◎個別化教育計畫理念與	2	2		
	◎特殊幼兒生活技能訓練	2	2		
	◎融合教育概論	2	2		
	◎0-2歲嬰幼兒活動設計	2	2		
	◎寶寶按摩與瑜珈	2	2		
◎婚姻與家人關係	2	2			
◎家庭危機與管理	2	2			
專 業 選 修	◎◎◎兒童產業實務			1	2
	◎◎創意教學			2	2
	◎嬰幼兒廣播節目			2	2
	◎奧福音樂教學法	2	2		
	◎感覺統合	2	2		
	◎幼兒輔具設計	2	2		
	◎情緒障礙教學與實務	2	2		
	幼兒烘焙活動	2	2		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4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4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4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6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14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0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10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12
開課時數總計	54

科目類別：

共同科目：體育

通識科目：分類通識

專業科目：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代號	課程模組	學分	時數
◎	早期療育模組	25	25
◎	兒童藝術創意產業模組	26	26
◎	0-2歲托嬰模組	25	25

注意事項：

-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30學分。
-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6學分。
選修學分：42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；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0學分。
欲擔任幼兒園教師者，需經師資培育中心甄試後，加修20個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。
-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(學分含跨系20學分)；必修學分：86學分；選修學分：54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6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- 「專題製作(一)」、「專題製作(二)」為兩學期課程，未取得「專題製作(一)」學分者，不得修習「專題製作(二)」課程。
- 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」，及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」三門為修習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之先修課程。
- 「幼兒教保概論」為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」的先修課程。
- 畢業前須選擇「兒童產業實務」(至少選擇一種產業類別完成實習，如：托嬰、兒童藝術、早期療育產業)，且成績及格。
- 學生須於三年級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並進行全學期實習，相關辦法依「本校幼兒保育系系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服務產業學院 院長 張毓幸

幼保系課程規劃委員會 幼保系主任 張毓幸